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

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
息进行了披露。

据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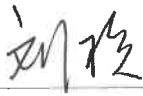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楨

孙 林





杨延莲



2023年 8 月 24 日